



##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8)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本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開會次數

5.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 開會通知

6. 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法定人數

7.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 會議記錄

8.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本公司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
9.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權力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找獨立專業意見。

##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程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職權範圍的刊發**

13.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2年3月7日採納